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1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12日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2. 主席宣布，38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38名委員)

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9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項目3 —— FCR(2015-16)1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4. 委員會繼續審議於2015年5月22日的會議順延的與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有關的項目FCR(2015-16)11和FCR(2015-16)12。

5. 主席表示，委員如欲提交擬議議案以便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以就項目FCR(2015-16)11及FCR(2015-16)12表達意見，便應明確地在每一個擬議議案中列明其擬表達意見的項目，即FCR(2015-16)11或FCR(2015-16)12。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在完成項目合併討論後處理這些議案。他會先把他已裁定與FCR(2015-16)11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以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該等議案後，他便會把項目FCR(2015-16)11付諸表決。隨後，他將以同樣方式處理有關FCR(2015-16)12的擬議議案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龍山隧道岩土勘探

6. 范國威議員察悉，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的龍山隧道承建商，在隧道建造工程展開之前必須反覆地進行岩土勘探。范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花了總工程計劃預算費的約1.5%進行與建造龍山隧道相關的岩土勘探工作，是同類工程計劃岩土勘探正常費用的三倍。他詢問這是否由於早期勘探工作有缺

失，或因岩土勘探承建商提供的數據不準確所致，若是，政府當局有否向這些承建商要求賠償或補償。

7.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龍山隧道的詳細設計早於2012年初已告完成。由於工地的地面情況十分複雜，故政府當局決定進行進一步的岩土勘探，以收集更多數據來完善設計，然後才招標。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進行比現行標準和國際慣例所要求的更多的岩土勘探。此舉有助政府當局把成本預算和投標價格之間的差距減至最低。預期目前的修訂預算較之前的預算更能按實際情況反映所需成本。他表示，進行更多岩土勘探的決定，並非因承建商方面有任何過錯，亦未有向承建商提出索償。

8. 主席指示，各委員在第四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每人限時兩分鐘。

有關委員發言次序的規程問題

9. 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秘書處把曾按動"要求發言"按鈕的委員，根據其按動按鈕的順序放入輪候發言名單之內，以便暫時缺席會議的委員在差不多輪到他們發言時，可以適時收到通知返回會議室。

10. 主席表示，他只會邀請排在輪候發言名單前端並身處會議室內的委員發言。他會邀請錯過了發言機會的委員在返回會議室後發言。

11. 就范國威議員的查詢及因應主席的邀請，秘書回應時解釋，正如資訊顯示系統所顯示，輪候發言名單首三或四名委員將會收到自動傳呼信息，通知他們的發言次序。曾按動"要求發言"按鈕並在會議室內的委員將首先被列入輪候發言名單內是委員會的慣常做法。

深圳方面蒙受的損失

12.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把工務工程計劃成本超支的責任，歸咎於工地的不可預見的複雜情況、勞工成本和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深圳方面或會因蓮塘／香園圍口岸延誤啓用

而蒙受損失，他批評政府當局把內地的利益置於香港的利益之上。就此，郭議員問及擬建的工程計劃會在多大程度上有利深圳的經濟發展，以及工程計劃承建商當中由內地擁有權益的數目。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經濟利益時，沒有考慮該工程計劃對深圳經濟的貢獻。在討論文件中，政府當局只不過陳述事實，即深圳市政府基於2018年底峻工的目標日期，正著手建造深圳一方的口岸工程部分。假如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程出現延誤，深圳方面將因建造工程出現浪費或閒置而會有潛在損失。他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深圳因工程計劃延誤而引致的量化損失的資料。

14.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補充，在已批出的三份土木工程合約中的承建商均非由內地權益所擁有。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在回答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因龍山隧道複雜的地質條件所引致的成本增加所佔比例相對較小。主要的成本增加是由於工程價格飆升(佔39.7億元或總增加金額的45.6%)及增加價格調整準備(達33億元或總增加金額的38.1%)。

處理工程計劃成本超支的方法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接受個別工程計劃的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影響，但委員十分關注多項差不多在同一時間展開的大型工務工程，在近期均面對巨大的成本上升壓力。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推出何種措施，以控制建造成本超支及減低自2011年以來的工程成本持續上漲所帶來的影響。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各個工務工程計劃均是獨特的，導致這些工程計劃成本超支的原因不宜一概而論。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監控不同工程計劃的建造成本。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個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認，政府當局在制訂工程計劃原來估算時，未能準確掌握市場情況。由於已收到大部分建造項目的標書，政府當局現有信心向委員提供的最新成本預算費，應能反映當前的市場價格水平。

17. 毛孟靜議員查詢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是否應予擱置，以避免引致進一步的成本超支；而迄今已開展的建造項目可被轉化為其他社區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在連接香港與廣東省東部地區方面將會發揮策略性作用，該口岸將有助促進香港的商業和其他經濟活動的長期增長。而迄今許多已開展的項目是道路工程及其他基礎設施，不能轉化為其他社區用途如公園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已批出的合約價值約123億元。假如工程計劃現在被擱置，這些建造項目將不能達致原來的目的。

18. 主席指示，各委員在第五輪問題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的回應，每人不得超過一分鐘。

19. 范國威議員察悉，大部分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相關的機電工程只約於2017或2018年才進行，屆時機電工程的成本有可能會進一步上升，而成本的增加或會在未來的投標價格中反映出來。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機電工程的價格水平趨勢作出獨立的評估。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最近收回的標書已對機電工程的成本作出分析，並預計機電工程的成本可能會上升。

20. 毛孟靜議員表示反對該建議。她批評政府當局以促進香港和內地融合的名義推動基建工程計劃，無視所涉及的巨大成本超支，也沒有考慮到社會接受與否。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工務工程成本超支的問題是因為當局把多項建造項目同時推出所致。他詢問當局有否探討推出工務工程計劃的最適當數量為何，從而在推出時不會大幅推高建造費，如有的話，可否透過延遲推出一些工務工程計劃，以便把建造價格水平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上。同樣地，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透過延遲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施工，從而分期推行建設計劃。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當局每年均進行價值約700億元的工務工程計劃，同時整個建造行業每年均在處理價值約2,000億元的建造項目，約

為機場核心計劃高峰期建造量的90%。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建造成本在不久的將來下降是不大可能的，而推遲開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將不會帶來任何好處。

23. 范國威議員察悉，開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某些操作所需的專門分判商在市場上需求殷切，導致高於預期的投標價格，並引致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成本超支。他查詢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勞工成本的變化。

24.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專門服務的費用是由市場決定的，而現行採用多層承包商以推展工務工程計劃的制度已行之多年，並已證明是有效的。

工程進度及目標竣工日期

25.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已批出3份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合約，並查詢其進展。他注意到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可能無法在2018年年底的目標日期前竣工的風險，並詢問可能出現的延誤會如何影響到深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相關合約（即合約六）內加入附加條款，要求承建商加快建設，以確保蓮塘／香園圍口岸能如期在2018年年底落成啓用。

2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上述3份合約的進度令人滿意。雖然工程有未能在目標日期前竣工的風險，但政府當局在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於2018年底前竣工的目標應是可行的，前題是有關撥款須於2015年6月上旬之前獲得批准。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合約六是於兩年前招標的。合約條款不曾作出改動，合約費用也沒有出現過調整。政府當局不會只為求達到於2018年年底竣工的目標，而對承建商強加不合理的條款，增加額外成本。

28. 就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竹園圍的工程已完成58%，龍山隧道的工程已完成14%，而粉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已完

成26%。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承建商沒有重大的索賠，而工程進度大致上是按計劃進行的。

29.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到目前為止的進展的更詳盡資料，包括工程的各個組成部分(如現金流、承建商提出的索賠及工程已完成部分等)的進展情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諾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6月5日隨立法會FC18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計劃的社會經濟影響

30.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過程中，委員表示關注擬議工程的經濟效益和策略重要性。不過，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目前的討論文件中並沒有量化這些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更加具體的闡述。

3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政府當局基於新道路網絡建設致使交通改善，從行程時間節省值及車輛運作成本節省值方面估算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成本效益。其他策略性和經濟效益是無法量化的。至於因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而令內地旅客和交通流量增加對社會帶來的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每3名使用口岸設施的人當中，兩名是香港居民。

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的客運處理量

32. 田北辰議員察悉，蓮塘／香園圍口岸於2018年落成啓用時的預期每日客運處理量約1.8萬人次，至2030年，客運量將增加至每日約3萬人次。田議員表示，與深圳灣口岸相比，客運量的預期增幅不高。深圳灣口岸的客運量由落成啓用時的每日2萬人次，增至目前的每日10萬人次。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政府當局採用與深圳灣口岸相同的方法來預測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客運量增長。根據目前的預測，在2030年，蓮塘／

香園圍口岸每日可以處理約3萬人次的客運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施如作出一些改動，每日可處理5萬人次的客運量。

34. 田北辰議員質疑，為何蓮塘／香園圍口岸在2030年的預測客運處理量，比深圳灣口岸目前的水平還要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是每日處理3萬人次，但有關設計可以作出改動，以容許每日處理約5萬人次。

3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將帶來更多內地遊客，遠超香港的旅遊設施所能應付。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3至5萬遊客人次當中，有多少是從事走私或水貨活動的內地旅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作出這樣的評估。基於目前的預測，每3名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旅客當中，有兩名會是香港居民。

中止討論項目FCR(2015-16)11的議案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回應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帶來的社會影響的問題，以及成本超支是否有理據支持。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中止討論項目FCR(2015-16)11的議案。主席隨即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主席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7. 應主席邀請，陳志全議員介紹其議案。

38. 范國威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這些委員主要認為成本超支並沒有理據支持，而擬擬工程計劃不應繼續進行。部分委員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的開展主要是讓深圳得益，卻由香港付出代價。這些委員亦對政府當局作出批評，指其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建議後，在未有處理小組委員會成員的關注前，便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39. 葉國謙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他們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重要的，並批評泛民議員拖延撥款過程。

4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議員的批評，即指政府當局透過尋求委員會對項目的審批，繞過《財委會會議程序》，儘管該等項目已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她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段，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或推翻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建議，因此，《財委會會議程序》容許委員會檢視不被小組委員會支持的項目。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撥款建議是有迫切需要的，須盡早尋求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沒有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此等項目，首先是因為正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數目已十分多；其次，在呈交建議予財委會之前，在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已相當充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已清晰表明其對工程計劃的立場，而政府當局已對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查詢作出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認為把此等項目提交財委會作決定是恰當的。

4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推進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項目是有相當的緊迫性。他解釋，在過去10年，中港跨境旅客流量上升了80%。在節日期間，使用各個口岸的旅客遠超這些設施的設計容量。本港有必要擴大旅客處理能力。此外，連接香港與深圳及廣東東部的口岸設施不足；僅僅改善現有設施並不能滿足長遠發展的需要。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提及部分委員的論點，指《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不支持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原因是其位置偏遠，並指出在《香港2030》研究過程中擬備的一份工作文件建議有必要擴大香港的腹地。在確認蓮塘／香園圍口岸用地偏遠的同時，《香港2030》作出結論，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以決定在該位置開發口

岸的可行性。就擬議口岸設施的經濟效益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2018至2050年間，有關設施在扣除其建設成本後應能產生經濟效益正值。

44. 就委員對建設成本上漲和工務工程過度集中的意見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控制成本的措施，如採用較簡單的設計、項目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方法等。

45. 應主席邀請，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

46. 在下午4時58分，主席正要把陳志全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陳志全議員表示他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他現在宣布休會，並把陳議員的議案留待休息10分鐘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47. 會議於下午4時5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0月6日